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及 委任專門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近日，本行接到《青島銀監局關於核准呂嵐 蔡志堅 戴淑萍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青銀監復〔2016〕186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監局」）已核准蔡志堅先生、呂嵐女士及戴淑萍女士分別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上述董事之任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屆滿為止。

董事會宣佈，蔡志堅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呂嵐女士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戴淑萍女士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上述專門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蔡志堅先生、呂嵐女士及戴淑萍女士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見本行於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7日及2016年10月14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qdccb.com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